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提升公司在银行的信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5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的其他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颁布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相关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

至2024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睿昂基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7	睿昂基因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彦

电话:+86-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电子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791,909,537.87	68,516,075,963.26	-11.27%
营业利润	2,177,678,198.06	3,460,804,010.05	-37.08%
利润总额	2,189,687,856.20	3,477,195,221.25	-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846,866.12	3,059,967,081.20	-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9,078,630.35	3,010,200,488.88	-40.90%
基本每股收益	0.89	1.40	-36.43%
总资产收益率(%)	5.92	8.78	减少2.8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21.43	减少9.41个百分点
现金周转天数(天)	55	51	增加4天
EBITDA(万元)	357,867.53	469,349.67	-23.75%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306,382,898.66	38,574,464,731.16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90,407,623.67	15,749,394,179.86	7.88%
股本(股)	2,209,991,580	2,206,864,239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69	7.14	7.70%

注: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净额)+折旧及摊销费用

2、营业收入构成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已重述)	2023年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通讯类产品	2,562,497.91	2,179,926.98	-382,570.93	-14.93%
消费电子类产品	2,172,894.11	1,925,418.93	-247,475.18	-11.39%
工业类产品	865,642.10	816,446.04	-49,196.06	-5.68%
云端及存储类产品	699,143.74	537,877.92	-161,265.82	-23.07%
汽车电子类产品	466,292.28	513,743.98	47,451.70	10.18%
医疗电子类产品	20,219.10	37,602.78	17,383.68	85.98%
其他	64,918.36	68,174.32	3,255.96	5.02%
合计	6,851,607.60	6,079,190.95	-772,416.65	-11.27%

注:因公司对产品分类进行调整,为保证数据同期比较的一致性,对前期数据进行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增长及原因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07.92亿元,较2022年的685.16亿元同比减少11.27%。其中,医疗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85.98%,汽车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10.18%,通讯类产品营收同比减少14.93%,消费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减少11.39%,工业类产品营收同比减少5.68%,云端及存储类产品营收同比减少23.07%。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反映全球景气及终端市场需求的变化, 通讯类产品及消费电子类产品因需求不振造成营收同比有所下降;(2)云端及存储类产品因产品需求结构性调整原因同比降幅较大;(3)汽车电子类产品及医疗电子类产品实现同比持续成长,主要是公司拓展新客户及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2、费用及利润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利润21.78亿元,较2022年的34.61亿元减少37.08%;实现利润总额21.90亿元,较2022年的34.77亿元减少3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8亿元,较2022年的30.60亿元减少36.34%。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受材料成本率增加、汇兑相关收益减少影响,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收入降幅。

公司2023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总额为36.03亿元,较2022年期间费用37.99亿元同比减少1.96亿元,同比减少5.17%。其中:管理费用同比减少2.06亿元,同比减少14.52%,通过费用管控,管理费用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研发费用同比减少2.27亿,同比减少11.17%,与营业收入降幅相当;销售费用同比增加0.44亿元,同比增加13.6%,因疫情后全球销售布局而有所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93亿,增幅较大,主要是本期外币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和外币借款成本增加所致。公司2023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93%,相比2022年同期的5.54%,上升了0.39个百分点。

收购Financi è re AFG SAS可辨识资产溢价分摊(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以下简称“PPA”)、新建惠州厂和深圳厂搬迁成本、厂房减值准备、收购泰科电子汽车天线业务(以下简称“M&A专案”)成本以及发行可转债按市场利率摊销增加的利息费用等对公司获利的影响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PPA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6,740.87	3,756.34	3,353.44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7,979.64	5,108.17	4,490.23
	对净利润的影响	6,818.40	3,886.70	3,425.43
新建惠州厂及深圳厂搬迁成本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	6,818.01	-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126.01	8,869.36	385.99
	对净利润的影响	109.47	7,985.32	345.84
厂房减值准备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	-	-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	4,985.23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4,354.55	-
M&A专案成本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	-	-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	-	690.27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618.48
发行可转债按市场利率摊销增加的利息费用(不增加实际支付利息)		10,785.13	13,393.24	13,941.65

注:目前公司收购泰科电子汽车天线业务相关的资产评估及资产溢价摊销仍未完成,上表及本次业绩快报中暂未考虑该事项对损益的相关影响

3、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9亿元,较2022年的30.10亿元同比减少12.31亿元,同比减少40.90%;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69亿元,较2022年的0.50亿元同比增长239.12%,主要为来自金融资产已实现金额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收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目标

预计第一季单季营业收入同比持平,由于公司持续投资境外业务,其折旧和人工成本相对较高,故第一季度营业利润率同比略有下降。

特别提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目标数据系公司根据发展策略、经营计划及市场和业务发展状况做出的规划和展望,计划实施和经营目标实现以国际贸易局势稳定、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市场开拓及订单执行符合预期为前提,因此经营目标未来的实际实现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该等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进行投资决策不要依赖该经营业绩目标信息。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超摩启源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领域,包括且不限于集成电路、汽车电子、新能源等硬科技领域,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 投资金额及身份:安徽超摩启源基金认缴出资金额30,000万元,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认缴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占安徽超摩启源基金认缴出资金额比例约为10%。

●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安徽超摩启源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 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 “中基协”)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 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半导体和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缴安徽超摩启源基金份额,占安徽超摩启源基金认缴出资金额比例约为10%。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批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CYP5J27C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2203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上海超芯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合肥超摩芯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经查询,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A1W2Y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4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家港超越摩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9%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股权,上海舜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股权。

经查询,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854。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8B498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9层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2856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8YMM1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乐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56,091.81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饮料、调味品、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阿洛酮糖、4-氯乙酰乙酸甲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6990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3-3号(C-41小区)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3日

注册资本:14,2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组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封装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结构粘合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经营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34,817.69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仲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设备及分布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查询,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3WKFJ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4室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2201室

5、基金管理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基金完成于中基协备案之日起八年,合伙企业经营期满后可申请延长两次,每次一年,须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在上述期限延长后需进一步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 则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进一步延长。

8、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3.33%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